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泽信息”）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股东肖四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384,4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8%）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选举罗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肖四清先生持有本公司 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提案主要内容

股东肖四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384,4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8%）提请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罗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选举罗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罗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四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384,4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8%，且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亦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选举罗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肖四清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附件：

罗博先生简历

罗博，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